

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12日，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州臻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福建九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的2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上渡 173 号，建筑内容为 2 座住宅楼，一座 14 层，一座 15 层，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7108.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581.3 平方米。总投资 7671 万元，环保总投资 200 万元。

2015年3月16日福州臻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渡新苑二区（李厝山南 A 危旧房改造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榕环保评[2015]39 号）。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

本次验收范围为 2 座住宅楼（一座 14 层，一座 15 层）以及配套的公建设施。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该建设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变化情况。

二、环保检查结果

1. 废水

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是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正在办理永排证）。本项目目前入住率没有达到 75%，废水暂不监测。

